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论证报告

| | | | |
|------------------------|---|------|--------------|
| 论证项目名称 | 武义县看守所医疗服务项目 | | |
| 论证时间 | 2024年4月12日 | 论证地点 | 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采购单位联系人信息 | | | |
| 姓名：周皓 | 联系电话：15888963591 | 传真： | |
| 参加论证人员信息 | | | |
| 姓名（签字） | 单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叶方初 | 武义县拘留所 | | 13857926669 |
| 李德武 | 武义县拘留所 | | 13857923461 |
| 曹伟伟 | 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队 | | 18767913325 |
| 拟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电话 | 浙江省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35740951 | | |
| 申请理由 | <p>为贯彻公安部、国家卫健委(原卫生部、原卫生计生委)先后联合下发《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公通字【2011】26号,以下称《标准》)、《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公监管【2014】559号),对公安监所医疗机构设置、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提出明确要求。2015年,省公安厅、省卫计委(原省卫生计生委)根据上级部署,结合我省实际联合下发《浙江省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浙公通字[2015]34号,以下简称《方案》)。2023年,省公安厅省卫计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安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的通知》(浙办公【2023】9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提升公安监所医疗卫生水平,需要持续推进我县公安监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是武义地区医疗和服务评价最高的医院,医疗设备充足、先进,医疗技术强,且浙江省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救护车能满足5分钟之内赶到武义县看守所。因此,浙江省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是唯一能够满足资质条件和时间条件的医疗机构。为切实做好我所在押人员的医务工作,保障在押人员的健康权益,结合实际情况,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 | |
| 专家论证意见 | <p>根据《浙江省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实施方案》和《浙江省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标准》,要求县级以上综合医院,设有危重病员“快速救治通道”和监管专用病房,结合医疗设备、医疗技术水平和就近原则,我县只有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符合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符合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 | |

叶方初 李德武 曹伟伟